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8〕1608号

- 一、委托方：齐河县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齐河县城城区齐贸大街200号土产公司商住楼2单元601室及储藏室（房产证号：鲁齐私字第A1794号）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8)鲁1425执询价42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由法院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选取。
- 八、询价结果：775853元。（包括储藏室）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6个月，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19年3月6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金天平评报字[2018]第 218 号

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王金利、司晓红与吴德民、赵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被执行人名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房地产,评估范围为位于齐河县土产商住楼的一套商品住宅楼,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鲁齐私字第 A1794 号,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储藏室一间。

(三)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即现场查勘之日。

(四) 评估方法

根据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分析,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五) 评估结论

王金利、司晓红与吴德民、赵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项目评估结论如下:
被执行人名下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75,853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正确评价评估结论有效的条件,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